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任职期间述职报告

本人冯玲，经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任职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种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

2022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1	1	0	0	否	1

2022 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完成相关工作；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活动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分析，并用自己专业知识给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内，本人除到公司出席会议现场调查外，还充分利用其他业余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运营团队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

董事会决议执行、行业发展趋势、商业运营模式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现场或远程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玲

2023 年 4 月 5 日